



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2015/116/1)

獨立監證報告

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WING ON CPA & ASSOCIATE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
有關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獨立監證報告

致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監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5/116/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委員會成員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監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監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監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致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
有關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獨立監證報告

結論的基礎（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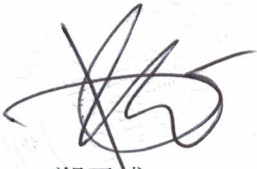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鄭君成

執業會計師

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5/116/1

收支結算表

(如有淨收益,將用作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之運作費)

	<u>HK\$</u>	<u>HK\$</u>
收入		
街頭籌款		21,738.00
開支		
核數費	1,000.00	
交通費	8,544.00	
義工舟車費	<u>10,500.00</u>	
		<u>20,044.00</u>
結餘		<u><u>1,694.00</u></u>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收支賬之編製基準
以上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捐款收入
捐款於收取現金時確認。
3. 支出
籌款活動的支出是由是次籌款中扣除。




Director = CHAN CHEUK LAI